



南京今年拟制定修改5件条例

将把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作为立法优先项目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

1月12日上午,南京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在总结过去五年工作的同时,盘点了十六届人大工作的诸多“高光瞬间”,并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23年南京拟制定修改5件条例,将把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作为立法优先项目。

现代快报+记者 杜雪迎 徐红艳/文 顾炜/摄

过去五年成绩单 共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26件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这五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在盘点过去五年工作时,龙翔这样总结,随后晒出了一组组亮眼的数据。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共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26件,打包修改法规16件、废止7件,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不断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法治保障。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持续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共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05项,计划、预算、审计、国资等方面的工作报告54项,对19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专题询问9次,保证宪法法律得到遵守和执行,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市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收官之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残疾人保障条例”“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决议”等4部地方性法规;听取审议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17项,作出“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议”;对长江保护法、种子法等5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任免国家政权机关工作人员117人次;办结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并对前四年代表反复提出、反馈不满意、承办单位承诺逐步解决的153件建议进行“回头看”和再交办;制定、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13项工作制度。

龙翔动情回顾人大工作 “高光瞬间”

回顾过去五年工作时,龙翔深情讲述:“回首过往,我们不会忘记,在疫情冲击的危急时刻,是代表与我们风雨同舟;在履行职权的高光瞬间,是代表与我们心手相连。”

随后,他盘点了过去五年工作多个高光瞬间:“当我们徜徉在宪法公园的如画美景中,当我们驾车停泊在共享单车位上,当我们看到一个一个群众的期盼变成一件件民生实事时,我们的脑海中都会浮现人大代表坚毅的身影。”

说到这里,他还特意向全体代表致谢,“你们不负人民信任,参与行使国家权力,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在此,我谨代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全市人大工作的各有关方面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后怎么干?

拟制定修改5件条例,涉及污染防治、中医药传承等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的起步之年,也是南京市第十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

人大工作如何开新局?报告部署了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四大主要工作任务: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要进一步扛起使命责任,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三是要进一步压实工作举措,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四是要进一步锚定奋斗目标,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

报告还以附件的形式列出了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草案)、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计划(草案)和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代表工作计划(草案)。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2023年南京拟制定修改5件条例,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燃气管理等;拟打包清理一批地方性法规。

将把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作为人大立法的优先项目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把南京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作为人大立法的优先项目,精心编制五年立法规划,组织实施好年度立法计划。比如,要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着力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发展、服务业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中医药传承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要捍卫宪法法律权威,就进一步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保证宪法法律得到遵守和执行作出决定,发挥好南京宪法公园的法治宣传教育功能。要努力解决实际问题,围绕石臼湖保护、公共客运管理、轨道交通等工作,抓好市域治理和民生领域的“小切口”立法,持续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要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标准农田建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民族团结进步,以及市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市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专项工作报告,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 and 审议意见督办的力度。

要不断完善民意表达渠道,指导基层建好用好立法联系点、社会建设观察点、街道议政代表会等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平台载体,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声音。要进一步优化代表履职平台,健全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机制,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质效,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完善代表履职评价激励机制,将人民当家作主充分体现在代表履职之中。

过去这5年

- 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26件,打包修改法规16件、废止7件
- 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05项,计划、预算、审计、国资等方面的工作报告54项,对19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专题询问9次

去年成绩单

-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残疾人保障条例”“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决议”等4部地方性法规
- 听取审议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17项,作出“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议”;对长江保护法、种子法等5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任免国家政权机关工作人员117人次
- 办结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并对前四年代表反复提出、反馈不满意、承办单位承诺逐步解决的153件建议进行“回头看”和再交办;制定、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13项工作制度

今年这么做

2023年南京拟制定修改5件条例,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燃气管理等;拟打包清理一批地方性法规。

2023年立法计划(草案)

一、2022年结转项目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二、正式项目5件+1批

1. 制定修改5件

●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

● 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促进条例

●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 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改)

● 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修改)

● 南京市授予荣誉称号称号条例(废止)

● 南京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废止)

三、预备项目3件

● 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改)

● 南京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 南京市律师社会责任与执业保障条例

四、调研项目5件

● 南京市石臼湖保护条例

● 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 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修改)

●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修改)

● 南京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2022年南京办结各类案件28万多件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服务与监督中“安商暖企”

专项斗争效果彰显,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根据报告,南京检察机关严惩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与2018年相比,2022年起诉涉黑涉恶及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案件数下降72.09%,专项斗争效果彰显,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南京法院一审审结刑事案件43830件,判处罪犯62727人。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犯罪。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案件2211件,依法对强奸、杀害南京医学院女学生,潜藏28年的被告人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正义永不缺席,恶行必受惩处。

报告中还提到此前备受关注的“新街口‘5·29’案”。2021年5月29日21时许,吉某某因情感问题对前妻张某某心生不满,在秦淮区金鑫巷采用驾车冲撞、反复碾压、持刀捅刺等方式致张某某重伤,另致两人轻伤。随后,吉某某又在新街口区域连续实施驾车冲撞等行为,致二人重伤,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多辆汽车因碰撞受损。2022年11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判处吉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吉某某提出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服务与监督中“安商暖企”

根据报告,南京检察机关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先后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5项举

措和22条意见,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服务与监督中“安商暖企”。依法惩治妨害企业生产经营犯罪,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569件831人。对企业主要经营人员涉嫌犯罪开展办案影响风险评估,不批捕130人,不起诉101人,变更强制措施83人,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的影响。

南京法院连续四年制定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一审审结商事案件358009件。市法院牵头或主要参与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3项指标均获评全国“标杆”,多项经验做法被国家发改委《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收录,为南京市“法治环境”指标排名蝉联全国第一作出积极贡献。

保障疫情防控秩序,精准办理涉疫案件

记者注意到,“冒充防疫人员持刀入户抢劫案”写入两院报告。根据报告,2020年2月11日,业某为了偿还赌债,经过事先踩点,携带水果刀和胶带,冒充疫情防控人员,以登记信息为由骗得某小区住户赵某打开房门后闯入室内,采取胶带捆绑,持刀威胁等方式向赵某强行索要8000元。赵某被迫通过微信向他人借款2000元,并转给业某。江宁开发区法院以抢劫罪判处业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4万元,剥夺政治权利2年。业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南京法院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冒充防疫人员持刀入户抢劫案”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同时还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